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金泽镇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金泽镇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欣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**16165.2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859.92** 万元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欣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11 月03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